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和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执行情况进展报告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概要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5/11 号决议，本报告概要介绍了 45 个国家政府和国家人权机构提交的报告，阐述了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二阶段(2010-2014)期间，为高等教育部门以及教师与教育者、公务员、执法人员和军队推出的全国人权教育举措。报告还重点介绍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其他各政府间组织为支持各国工作开展的活动的。报告最后提出了进一步行动的建议。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	3
二. 各国政府和国家人权机构报告的全国人权举措.....	6-55	3
A. 国家协调中心、战略和行动计划	8-14	4
B. 高等教育	15-20	5
C. 教师与教育者	21-26	6
D. 公务员	27-34	8
E. 执法人员	35-48	10
F. 军队	49-55	12
三. 国际层面的活动	56-69	13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56-65	13
B.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66	15
C. 其他政府间组织	67-69	15
四. 结论	70-71	16
附件		
答复方清单		17

一. 引言

1. 大会第 59/113 A 号决议出台了世界人权教育方案，作为一项全球性举措，以分阶段持续执行方式，推动所有各部门落实人权教育方案。第一阶段(2005-2009 年)重点将人权教育融入中小学体制。
2. 人权理事会第 12/4 号决议为第二阶段(2010-2014 年)设定的重点是，向高等教育推行人权教育，并且为教师与教育者、公务员、执法人员和军队人员举行人权培训。根据此任务，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编撰的行动计划草案(A/HRC/15/28)载有实践指南，指导各国政府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全国执行工作。
3. 人权理事会第 15/11 号决议通过了上述行动计划，并鼓励各国落实行动计划。理事会还呼吁各成员国继续落实第一阶段期间，各国学校体制开展的人权教育，并请高专办编撰 2012 年提交的世界方案进展报告。
4. 依据各国政府和国家人权机构的报告，高专办编撰的本报告概述了，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5 月期间，为在上述各部门落实人权教育，全国采取的一系列举措。报告还叙述了，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5 月期间高专办和其他各政府间组织开展的一些相关活动。2011 年 7 月之前采取的各项国际举措，列入了秘书长编撰的“关于国际人权学习年”后续行动报告(A/66/225)。
5. 去年出现的一个重大发展情况是，大会通过了第 66/137 号决议：“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形成了国际社会的新参照规范。

二. 各国政府和国家人权机构报告的全国人权举措

6. 2012 年 2 月，高专办颁发了普通照会，邀请各成员国提供有关资料，阐述履行世界方案第二阶段行动计划的总体国家战略，以及针对高等教育、教师与教育者、公务员、执法人员和军队采取的各项具体举措。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收到了 34 个国家政府发来的资料，包括各成员国针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011 年 9 月信函的答复。2012 年 2 月，高专办还要求各国家人权机构谏言阐述各自遵照人权理事会第 15/11 号决议开展的相关活动。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14 个机构提供了资料。本报告附件载列了一份答复方清单。
7. 本报告介绍了 45 个国家的情况；材料依第二阶段各目标部门按专题排序。2012 年 5 月 31 日之后来函所悉资料未列入在内。本报告虽列有一些说明性的实例，但本报告并不反映全世界范围内的所有举措。此外，所悉资料也未经独立核对。一些高专办所悉函文载述的国家举措详情介绍，可查阅专为世界方案开设的

网页，所述资料概况，介绍了一些关于中小学体制开展人权教育的情况，并且还载述了超越第二阶段范围之外其它各领域的情况。¹

A. 国家协调中心、战略和行动计划

8. 在国家层面，根据国家机构的配置，指定了各类不同机构配合履行人权教育计划。例如，危地马拉主管人权领域协调执行政策的总统委员会负责确保世界方案的后续落实，而西班牙则由外交和合作事务部主管国际合作事务的副总干事办公室承担这项职责。澳大利亚检察部人权政策处总体负责，全盘统抓一系列人权教育活动。瑞典则由两个政府机构：歧视问题监察专署和活历史论坛负责提高人权意识的工作。瑞士获得政府支持的一些主要机构是反种族主义事务局和教育发展基金会。² 阿根廷(主管促进平等和教育标准事务的副秘书长办公室)；格鲁吉亚(普及教育发展处)和泰国(在国际合作局基础上设立的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监督委员会)由各分管教育事务的部委落实人权教育计划。

9. 世界方案行动计划提出的第一个建议是，通过例如按国家基准开展的调研，审查人权教育现状。2011年，爱尔兰人权委员会举行了一次综合调研，全面排查了爱尔兰的人权教育情况，为制订全国人权教育行动计划奠定了基础。³ 斯洛文尼亚由主管高等教育、公务部门和外交事务各部委派代表组成的一个政府工作组，负责摸清现行举措与缺陷，制定一项执行计划，随同推出各项可采用的措施，以增强第二阶段各重点领域的人权教育。

10. 塞内加尔教育部下设的全国促进教育发展研究和行动机构报告了2005年对正式和非正式教育体制人权教育状况的研究。自2008年以来，塞内加尔一直致力于研制和实验一项行动计划，力争将人权教育融入塞内加尔正规和非正规教育课程以及相关教学法，以培训教育部门行为方并确保开展评估。瑞士大学网络被授命履行一项国家基准研究。吉尔吉斯斯坦提及今后拟开展一项关于人权教育的研究，为制订新立法和采取相关步骤提供资料。

11. 那些汇报通常经共同努力制定出现行人权教育整体战略或行动计划的国家寥寥无几。例如，亚美尼亚教育部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协助下，制定了(2012-2015年)人权教育领域国家行动计划，详细列出了与教师和学生相关的拟实施活动。2009年11月，哥伦比亚在高专办支持下，启动了全国促进人权教育行动计划，随即下令构建落实计划所需的体制机构。该计划拟向政府各机构、公务员、学术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公布并宣传。⁴ 马耳他推出了反种族主义、种族

¹ 见 www2.ohchr.org/english/issues/education/training/programme/secondphase/nationalinitiatives.htm。

² 见 www.globaleducation.ch。

³ 见 www.ihrc.ie/publications/list/human-rights-education-in-ireland-an-overview。

⁴ 计划可查阅：www2.ohchr.org/english/issues/education/training/programme/secondphase/nationalinitiatives.htm。

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现象的行动计划，和一项促进全民教育的行动计划。2011 年日本修订了促进人权教育和人权鼓励基本计划，列入了对公务人员的培训。

12. 自 2010 年以来，在澳大利亚人权教育一直是检察部履行人权框架的核心内容。⁵ 教育的目的是要树立起把尊重人权当作每位澳大利亚人责任的蔚然风气。苏丹司法部下设的人权咨询委员会业已着手制定一项有关人权教育的国家战略。西班牙提出了 2011-2014 年西班牙公民身份与融合的战略计划。在瑞士师范教育院校校长会议的支持下，瑞士(2007-2014 年)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国家计划⁶ 列入了人权内容，并以教师培训为着重点。

13. 尼日利亚国家人权委员会设立了一个人权教育股，负责协调政府各部委、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落实促进和保护尼日利亚境内人权国家行动计划。尼人权委还为各层级学生和教师、军队、公务员、立法者、私营部门、石油和开采企业、卫生保健工作人员和青年人等各类人士，开展提高公众认识和培训活动。

14. 2012 年 1 月，大韩民国的国家人权委员会建议，司法部应将世界方案的行动计划列入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是(2012-2016)国家人权政策立足的根本。韩国人权委为本国制定的三年期人权促进计划(2012-2014)，准备加强对若干对象群体的人权教育，修订学校教课程，推行教育计划的标准化和运用大众传媒。

B. 高等教育

15. 若干国家，包括捷克共和国、法国、新西兰、俄罗斯联邦和斯洛文尼亚回顾了各自高等教育机构享有的学术自由。西班牙教育、文化和体育部长正在就西班牙大学体制情况进行摸底，以确定一些行动领域。根据西班牙立法，新课程的设计要遵从任何专业活动都应尊重和促进人权的原则。

16. 人权作为个体课题或作为下述相关专科的部分内容传授，尤其是法律(例如：阿塞拜疆、法国、爱尔兰、日本、毛里求斯、摩尔多瓦共和国、瑞士和苏丹)；政治学科(例如：法国的政治学院)；国际关系学(阿塞拜疆和瑞士)以及可持续的发展(瑞士)；而且还有人文学和自由艺术学(日本)以及技术高等教育机构(罗马尼亚)。德国的人权教育蕴含在社会学、人文学、哲学、神学和健康学内。格鲁吉亚的教育机构传授一些涵盖人权保护和公民教育的学科。俄罗斯高等教育机构的学员在其专业生涯中必须懂得对人权的尊重。摩尔多瓦共和国教育部要求高等教育机构把人权框架课程列为社会和入道主义课程部分的一项备选课目。学校与民间社会合作开展课外人权活动。

⁵ 见 www.ag.gov.au/humanrightsframework。

⁶ 见 www.edk.ch/dyn/12097.php。

17. 澳大利亚各类大学，包括澳大利亚(皇家墨尔本技术学院)人权教育中心和(Curtin 技术大学)人权教育中心都开展人权调研和毕业生人权培训。瑞士高等教育机构，诸如国际和发展问题研究生院、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学院，和苏黎士大学人权学术资格中心，均授予人权硕士或博士学位。西班牙可在例如 Granada 大学设有授予硕士学位的人权方案(和平文化、冲突、教育和人权文化硕士学位)。阿尔及利亚 Oran 大学开辟了一个人权讲座。德国大学着重人权教育的部门是，马格德堡 Otto-von-Guericke 大学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开设的一个人权教育讲座，或在埃朗根-纽伦堡 Friedrich-Alexander 大学开设的一个人权和人权政策讲座。德国除了正规院校之外，还经常举行人权专题的理论以及人权教育实践的研讨会。德国高等教育机构不仅参与国际法竞赛，还参与人权调研。若干德国高等教育机构还是《全球契约》的成员。

18. 俄罗斯无数高等教育机构，包括莫斯科国家教育大学和莫斯科国家外交部国际关系学院都设有人权事务部。Perm 国立教育学大学和工人教育培训和继续教育学院均开设有关在校人权授教理论和方法课程班，与此同时，在俄罗斯其他地区开设同样的教学班。2009 年，高专办支持俄罗斯人民友谊大学设立的教育机构间资源中心协助一组俄罗斯大学开设人权学国际硕士学位。

19. 虽然只有几个国家提及为高等教育具体开设人权教育制定的政策，但却述及了一些大学为人权提供的保护。目前，厄瓜多尔(2010 年颁布)《高等教育法》保障一律无歧视地享有高等教育权并促进普及入学攻读权。澳大利亚推出了一些保护国内和国际学生和工作人员的措施，包括 2003 年颁布的《高等教育支助法》、2011 年颁布的《第三级教育质量和标准机构法》和 2000 年颁布的《海外学生教育服务法》。黑山《大学学术道德守则》确定了人权保护规则。根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及其他条款规定，高等教育机构致力于人权并确保基于民主原则框架内的教学与研究自由。

20. 国家人权机构还促进了高等教育方面的人权教育。全国人权委员会协助创建了吉布提大学的人权课题组。阿尔及利亚的全国促进和保护人权事务咨询委员会与危地马拉人权检察厅与各所大学协作举行了一些会议和讲习会，并支持开设人权课程。该检察厅还与 San Carlos 大学签订了一项实习生协议。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为理工学院和公立大学，包括马来西亚国立大学的马来西亚学生编制了提高人权意识方案。大韩民国的国家人权委员会创建了全大韩民国地方专业人才库，而今有十所大学开设了各自的人权调研部。越来越多培养未来教师、律师和社会工作者的教育学科开设了人权课程。大韩民国举办了一些有关人权问题的国际学术探讨会、专题讨论和研讨会。

C. 教师与教育者

21. 一些国家立有具体法律规定和条例，规约人权教员的培训工作。2009 年瑞典颁布的《教育法》和全国教学课程规定，每一位在校工作的人都有义务促进对人权的尊重。法国对教师的初次培训都必须达到融入人权价值观和具体作为公立

教师胜任能力的程度，行为举止都必须讲道德、负责任，并促进平等和不歧视。每一位斯洛文尼亚的教师在获得上岗证之前，都必须接受人权培训，而中小学校长候选人都必须研习过人权课程。大韩民国的教育、科学和技术部将人权内容列入了经修订后的资格培训标准课程。这些是中小学校长、副校长和教师都必须研习才有资格任职的标准课程。教育部还鼓励市政教育厅为其管辖下的教职员工编制本市人权方案。日本依照《社会教育法》，为教育专职人员包含图书管理员在内，提供社会教育，包括人权方面的专业和技术培训。

22. 法国和斯洛文尼亚通常推行自愿接受融合人权的在职培训。摩纳哥的在职培训推行鼓励学员参与的教学方式。爱沙尼亚教师职业和在职培训的重点是与人权相关的课题。2011年，摩尔多瓦共和国教育学研究对所有在职培训方案作了修订，列入了人权教育，尤其注重向工作人员传授如何教育一些有特殊需求的儿童。2012年以性别平等、儿童权利及其它问题为立足点，规划了远程教学课程。苏丹教育部正在对教师和教育者开展诸如有关儿童权利和体罚等人权问题的培训。意大利教育部长、大学和研究事务部长以及平等机会事务部长向意大利所有学校下发了一份联名文件，拟提高教师和中小学校长对不同性别问题的认识。

23. 约旦教育部叙述了人权融入教育部门雇员教程的情况，以及2010年在安曼开办的培训班，旨在按约旦国情树立起人权和公民教育概念，向各校推广，并使参训者能将此概念融入教学课程。2009-2010学年期间，阿塞拜疆998名教师参与了传授基于教育的终生技能培训班。编撰了各类授课辅导材料和教学法辅导书籍，诸如就人口贩运问题，编撰了供教师用的教科书以及学生辅导书籍。

24. 培训活动和项目往往与国家与国际实体共同合作策划。例如，厄瓜多尔教育部下设的国家职业发展事务总局与非政府组织—Fundación Esquel携手开展工作。格鲁吉亚教育和科学事务部与美利坚合众国国际开发署及其他各机构实施一些合作项目，协作编撰了供学生和教师用的四种公民教育教科书并在格鲁吉亚全国各地实施了一项公民教育教师培训方案。黑山教育局举行了一些中小学研讨会，探讨忽视和虐待儿童和青少年问题。教育和体育事务部与驻黑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推行了无暴力学校项目，其中包括了对辅导员的培训。

25. 若干国家人权机构报告了为教师开展培训的情况，有些是与各相关部委合作开展的培训。爱沙尼亚人权研究所与教育和研究事务部一起实施了在职培训。罗马尼亚人权研究所合作伙伴现教育、研究、青年和体育事务部携手开展对教师/教育者和学生的人权培训工作。每隔一年，上述各单位即举行一次全国教学创意竞赛，除其它各方面之外，重点是编撰中等教育人权辅导材料。大韩民国全国人权委员会编制了协助教师进行人权自学的三个在线方案。危地马拉人权检察厅为教育部编制了各种小学人权培训法教育模块并且还还为教师编制了颁发证书的课程。该厅还推广专为教师编撰的人权和教学法课程。吉布提国家人权机构述及人权教育网络力求加强教员队伍的人权知识和适当教学法。

26. 对教育者的人权教育不只限于教师培训。自 2003 年起，保加利亚每年都举行全国教师公民教育良好教学法竞赛。德国促进人权研究所和柏林自由大学携手在儿童和青少年工作、社会工作、社会教育等其他事务方面，推行人权教育的专职化。德国各所运用学科大学，开展对社会工作者和青年或儿童照管工作人员的培训，将跨文化教育、容忍和反歧视教育列为教学课程的部分固定内容。柏林三所运用学科大学共同开设了以人权为专科的硕士学位社会工作研读课题。

D. 公务员

27. 许多国家将国际人权法列入了对本国公务员的培训，有些(诸如大韩民国和瑞典)被列为强制性培训内容。斯洛文尼亚系统地将基本人权内容列入了全体公务员从入职即刻起的培训，以及对公务部门高级管理人员的性培训。一些例如：中央职员培训所、司法调研和培训所，以及统计研究所(大韩民国)均系专门从事为国家雇员培训的各机构。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属下的公务员委员会负责对中央和地方政府人员进行身为国家公务员恪守道德操守及其权利和义务方面的职业培训。毛里求斯公民咨询局的官员也接受了人权培训。

28. 若干国家述及了一些相关政策。例如，大韩民国公共行政和安全部在起草 2010 至 2011 年公务员教育和培训准则时，将人权列为公务员强制培训的内容。瑞典外交部指出，由瑞典制订的两项人权行动计划，采取了扩大对公务员人权培训的措施。日本各相关部委和机构必须确保遵循随后经 2011 年《促进人权和鼓励法》修订的 2002 年《人权教育和鼓励基本计划》，培训公务员。国家人员管理局为全国公务员编制的各类培训方案开设了人权课程，并指示每个部委和机构完善其人权培训。外交部亦如地方自治学院一样，为新招聘人员和现职人员举办人权研讨会和讲座。

29. 澳大利亚人权公务部门的教育方案使得公务部门人员明白人权义务；加强他们能力，遵照人权制订政策、方案和立法并为行政决策者们提供人权相关问题的指导。2011 年澳大利亚公务部门总体人权培训方案涵盖了 35 个部门 706 名公务部门人员，并与澳大利亚人权教育中心和皇家墨尔本技术研究所结成合作伙伴关系共同实施。澳大利亚将在全澳 200,000 名公务员中推广人权电子自学模块。这个方案资源包括为澳大利亚公务员编制的人权指南和人权指导简介。⁷ 罗马尼亚国家公务员机构为 12,493 名公务员举办了不歧视和平等机会原则的培训。厄瓜多尔国家高等教育研究所与司法、人权和宗教事务部一起为公务员举办了人权初级培训，惠及来自若干个国家机构，包括武装部队的 30 名公务员。

⁷ 见 www.ag.gov.au/humanrightseducation。

30. 克罗地亚将人权培训课列入了为国家和公务员专门编撰的大学课程。瑞士联邦外交部为联邦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和在职实习人员举行两天的人权培训班。瑞士为向国际维和团派遣的瑞士文职和平建设专家团工作人员实施为期两周的人权和性别问题强化班已成为对外派人员培训组成内容。

31. 塞尔维亚通常由政府人力资源管理局规划，对国家行政部门和政府服务部门雇员的日常职业培训，向公务员灌输人人平等和性别平等观念，介绍有关公务员和禁止歧视的法律，以及《公务员行为守则》。在儿童基金支持下，卫生部完善了为卫生机构从事与儿童和家庭相关事务医务工作人员的教育，重点在于保护儿童免遭虐待和忽视。世界银行支助了医务工作者举办的患者权利方面的培训项目。

32. 法国 2008 年颁的《促进公务员平等地位宪章》确认了指导公务部门的下述价值观：平等、无教、中立、不偏倚和不歧视。2011 年，所有各部委推动了对公务部门男女职业平等专题认识的提高。2012 年在职培训的主题，包括公务部门的价值观、公务员的权利与义务、行为守则和中文不歧视原则。至于地方政府官员，法国汇报了为教科文组织法国全国委员会与国际反种族歧视城市联盟法国网络组织的合作。日本司法部为各县市从事提高人权意识活动的官员举办了人权领导能力培训研讨会。瑞典编制了关于各城镇人权活动情况手册。塞尔维亚人权和少数人权利、公共行政和地方政府事务部为地方政府雇员举办了保护少数民族权利国际标准的培训。

33. 若干国家人权机构报告了为公务员开展的培训活动。自 2010 年以来，爱尔兰人权委员会尤其在为公务和公共事务部门开设的人权教育和培训项目框架内培训了约 400 位公务员。该人权委编制和印发了 7,000 份为公务和公共部门编撰的人权参照指南；创建了一个备有各类人权资源的培训网站，⁸ 一个为公务和公共部门开设的人权及其他材料的在线学习视频。采用非法律术语方式提供资讯并开办各期培训，包括小组讨论、人权活动、案例研究和实践操作。

34. 罗马尼亚人权研究所为行政和内务部工作人员开办了人权和司法实施培训班。危地马拉人权检察厅为公务员举办了人权和领导技能课。巴拿马监察专署就诸如道德和民主价值观、人权保护机制、健康权和武力使用权等专题，为公务员和执法人员开设了讲习班、短期班和较长期颁发文凭的培训班。吉布提全国人权委员会参与了对各部委公务员的培训。大韩民国全国人权委员会为对公务员开展人权教育开办了六个网上教学培训班。

⁸ 见 www.ihrc.ie/training。

E. 执法人员

35. 若干国家报告了有关执法人员人权培训的政策、准则和框架，并阐明了体制开展此类培训的责任。例如，厄瓜多尔《宪法》阐明，国民警官必须接受民主制和人权的培训才能履行其职能；厄瓜多尔 24 个省都有人权指导人员在积极活动。《澳大利亚联邦警察行为守则》载有人权原则，并对警员开展这方面的培训。捷克共和国警察教育制度所依据的是 2001 年警察及内务部成员和警察队伍职业生涯必修教育战略，其中包括了人权培训，并且由警察学校人权和职业道德中心与各政府和非政府机构以及警察学院协同落实。

36. 瑞士成为警察的必要先决条件是必须通过人权和道德考试。瑞士警察研究所正在编撰一份有关人权和职业道德的联邦职业考试参考手册。州和市各级都制定了跨文化能力的培训模块。法国对警察和宪警的初步培训涵盖行为守则、基本权利和通信技能模块。在职培训——尤其准备晋升警队长级别的职业考试——也得包括人权内容。

37. 德国执法人员定期接受在职培训，国际人权法，尤其是《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系为培训的组成部分内容。日本司法部对移民局警员实行包括人权保护和贩运人口问题在内的培训方案。日本警察职业道德基本守则的主要支柱是对人权的尊重。新招募的警员得出席相关讲座。

38. 对于毛里求斯警察和狱警人权是必修的培训课。摩纳哥警察学院对入校新生的培训包括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尊重人权和人身健全的方案。黎巴嫩内务部和各市政厅都设有人权单位，旨在防止黎巴嫩国家安全部队官员侵犯人权的行为，并通过培训提高对人权概念的认识；最近，一个工作组与高专办协商起草了国安部队行为守则。

39. 2011 年智利国民警察组建了人权署以推行国际警察标准。自 2012 年以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一直支持警察将国际人权标准融入对警察，包括训导员培训方案。厄瓜多尔国民警察署的全国教育局派出了 126 位人权训导员，落实警察综合持续职业发展方案。方案开展对全国警察的轮训，每周 600 名警官参训。

40. 自 2003 年起，人权就一直是大韩民国司法部国民警署的定期在职培训课程组成部分。爱沙尼亚安保学院将人权列为管教警官、边防卫兵和边防警察课程的课目。阿尔及利亚警察学院为国安局和国家宪警的执法人员开展人权培训。

41. 塞尔维亚司法部门内设的培训中心，为安全局雇员和司法狱警开办定期人权培训，并且扩大至对训导员和刑法机构和部门的培训。内务部培训和职业发展专职培训中心举行了一些有关防止工作场所骚扰行为的研讨会。警官必须接受如何处置少年犯的强制培训。司法部还与联合国各机构合作，举行有关贩运人口问题的培训。苏丹司法部培训司和人权咨询委员会为警察和安保人员及其他人开展执行司法方面的培训。警察和安全学院的教学重点包括了人权法。

42. 据报告称，初次和在职培训反复再现的主题包括治安管理工作中的人权、可适用的国际和区域人权法、武力和火器的使用、拘留和囚犯待遇准则、酷刑、不歧视、贩运问题、职业操守和跨文化能力等。克罗地亚警察学院开设的必修课，题为“警察实权与人权问题”。阿塞拜疆和斯洛文尼亚两国警察学院课程均把人权列为自成一体独立课题。阿塞拜疆警察学院教学队伍在大专办协助下编撰了治安工作与人权问题辅导教材。保加利亚内务部学院把向工作人员传授人权列为对开展初次和在职专业培训的部分内容。人权培训是所有被正式授权配带武器的内务部成员必须接受的培训。内务部工作人员还可自学单独开设的警察贴近社会远程教学课程。

43. 据哥伦比亚人权和人道主义法事务局，国民警察教育体系的目的是要树立起对人权的尊重。尊重人权业已列入了警察培训方案的主流。为警察开设的电子教学包括人权课程和授予文凭的人权教育教学法课程。澳大利亚在向海外派遣团派送警察之前，每位警察都得先接受培训，还包括通过联合国电子教学模块传授的人权培训。

44. 各国家人权机构积极推进对执法人员的人权培训。例如，危地马拉人权检察厅支持警察学院开展的培训，促进各警察所举办讲习会，并支持为警察争取晋级开办的课程。阿尔及利亚全国增进和保护人权咨询委员会下设一常设小组委员会，专门负责开展公共宣传和培训工作，包括对执法人员的培训和宣传。新西兰人权委员会将人权嵌入了新西兰警察开展的招募、培训和能力评估工作。2010年和2011年，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为警察、狱警和移民官员举办了提高认识讲习班。2011年，巴拿马监察专署为1,933人开展了人权培训，其中包括执法人员，管教工作人员和公务员。尼日利亚人权委员会为警察和监狱部门举办了人权讲习会，旨在提高他们值勤时履行人权标准的水准。该人权委还致力于将人权融入执法警员的培训课程，为他们编撰了有关妇女和儿童权利问题培训手册。

45. 大韩民国全国人权委员会编制了人权材料，包括为警察和狱警编制的人权指南。自2011年，委员会在韩国警察调查学院、警察培训所和韩国国家警察大学内为8,000多名警员，举办了89期特别人权问题班，并开设了24个特殊培训班。人权委为执法人员分发了关于调查与人权以及安全与人权问题的教科书。吉布提全国人权委员会编撰了基于性别暴力问题的两份司法指南，并为宪警、警察、军队和狱警举行了培训。

46. 有些国家把人权培训列为管教工作人员的正式规定。以瑞士为例，对狱警的培训包括关于国际人权文书和标准的指示。摩纳哥参照欧洲监狱规则，起草了界定狱警职责和义务和适当培训的指导准则。捷克共和国监狱管理局教育研究所提供的培训体现了目前适用的法律标准。德国运用联合国和欧洲委员会标准指导对狱警和精神病院所工作人员的培训方案。

47. 智利监狱管理局报告了为该国未来警员举办的强制性人权培训班，包括适用于监管工作的国际人权保护体制。监狱管理局重新拟定了监狱管理局学院为狱警编制的更多强调囚犯权利的培训方案。法国国家监狱管理局学校为管教人员提

供初步培训，旨在确保法国监狱设施内对人权的尊重。监管局学校与 Pau 和 Bordeaux 大学一起经营两年制的执行判决法与人权学科硕士学位课程。监管局学校和国家监狱管理司携手与从事监狱管理人权培训的国际对口机构合作。

48. 爱沙尼亚安全学院司法分院开设了狱警培训制度，包括三年制的高等专业教育、职业教育和在职培训，所有培训均传授人权课程。入职前必须先经过人权培训。司法部的监狱管理司对体制化的人权培训进行评定和影响评估。狱警道德守则列入各项人权标准。保加利亚司法部从“判决执行”局长起都得接受例如防止酷刑和动用武力等问题的培训。日本管教人员聆听关于囚犯人权问题的讲座。阿尔及利亚司法部主管管教机构事务，推出了人权培训方案。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与监狱部门正在起草一项为狱警编制的人权课程。

F. 军队

49. 若干国家报告，军队人员接受了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标准的培训。各国提供人权培训的机构包括爱沙尼亚国防学院、苏丹军校、日本国防部的国防学院、澳大利亚国防军学院以及智利国家政治和战略研究学院。黎巴嫩军队和公安总局也采取了这方面的步骤。

50. 智利国防部报告，陆海空三军均将人权内容列入对部队人员的培训。哥伦比亚也同样如此，而大韩民国自 2008 年颁布了《军队人权教育条例》以来，加紧了对本国武装部队的人权培训。大韩民国军队人权教育委员会针对为国防军编撰的教课书和培训举行了历届年度磋商会。阿塞拜疆为武装部队的在各个军事单位、部队编制和特别教育机构内为武装部队开设了每周人道主义法课。亚美尼亚国防部向全军散发人权资料，以消除歧视和仇外心理。

51. 关于培训政策，捷克武装部队纳入了人权培训，以履行“捷克武装部队教育：2006-2011 年构建和发展军队教育”，列明了人权培训原则以及军队上下各级预期须掌握的知识和技能。2007 年，国防部下达了一项命令，明确人权培训必须列入所有与武装部队培训相关的方案编制文件。国防大学把人权保护列入了法律、安全和防备法，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等必须课题。

52. 根哥伦比亚外交部称，国防部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综合政策确定人权培训是一项战略目标。2009 年 5 月，国防军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学校成立，以开展对武装部队成员培训，有时甚至培训警察。武装部队 100,000 多名成员都经过了上述课程的培训。2010 年和 2011 年向约 460,000 名受训者传授了人权培训课程，与此同时，318,000 人受益于额外的培训活动。

53. 塞尔维亚国防部为本国官员和军官开展有关国家安全和防备战略的培训，这两个主题均强调对人权的遵从。塞尔维亚还举办了涉及安全部门改革问题的男女平等观和禁止歧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群体问题的培训。军校开设的“防务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课题叙述了部分人权问题。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和瑞士军方人员在派出执行和平使命，实施国际部署之前都得熟

知人权问题。厄瓜多尔国防部和武装部队与联合国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调了人权战略和政策。人权培训课程正经编制之中。

54. 各国履行培训军方人员的国家人权机构有：危地马拉人权检察厅和吉布提全国人权委员会。2011 年在阿塞拜疆监察专署宣布的“人权月”框架内并根据全国保护人权行动计划，为军事检察厅和军事法庭工作人员举行了有关人权法的研讨会。

55. 教学工具包括供瑞士军队人员使用的瑞士人权问题 DVD 互动光盘，其中载列了一些实践案例研究。亚美尼亚根据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手册所载的军队内族裔和语言少数人权利的篇章，在军内开设了有关的人权课程。

三. 国际层面的活动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 世界方案的全球协作

56. 在本次报告期期间，高专办确保了世界方案的全球协调。2010 年 10 月，在行动计划颁布之后，高专办通过人权教育协会编制的全球人权教育邮件列表，加强了向普及全世界从事人权教育事务的 10,000 多位个人和组织展开宣传。2011 年 9 月，联合国人权事务专员办事处致函所有成员国的常驻代表，鼓励参与执行世界方案。

57. 高专办与诸如各国政府、联合国实体、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等诸多行为方经常互动，提供资讯、出版物、咨询意见及其他支持，并出席相关活动，诸如在人权理事会各届会和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年度会议期间，并行举办各类国际层面的活动。

58. 高专办和教科文组织编撰了一份小册子，载列了第二阶段行动计划，随附篇简介，着重列出了计划的一些要素。2012 年将发表该小册子，拟通过电子及其他方式散发。

2. 信息分享、措施和资源

59. 高专办通过若干活动，包括高专办网站的专题版块，推动交流各层次人权教育举措的信息。⁹ 高专办扩大了世界方案的(英文版、法文版和西班牙文版)网页，除其它之外，提供了各国有关以人权教育举措的信息和国家计划和战略案文。

⁹ 见 www.2ohchr.org/english/issues/education/training/index.htm。

60. 高专办编制和散发基于良好做法编制的培训材料和方法，¹⁰ 包括 2011 年高专办/衡平国际人权教育中心编制的手册：《人权培训活动评估：厄瓜多尔人权手册》，和即将出版的高专办/教科文组织关于各国政府学校体制人权教育自行评估指南。高专办正在更新修订 1999 年出版的《人权教育权》，收集汇编了各国政府就各类政府间机制颁布的人权教育规定，以作为一份咨询材料。高专办还与各非政府组织携手正在摄制“走向尊严之路：人权教育的实力”，一部反映人权教育对人民生活产生积极影响的记录片。截至 2012 年 5 月，该部片子已进入后期制作阶段；2012 年 9 月可望举行首映式。

61. 高专办经管一个可供大众检阅的人权教育资料总汇库，系为高专办下设的一个资料馆单位，收集了全世界 3,100 多份材料。高专办开设了一个在线人权教育资料库，提供全世界约 300 个定期更新的培训方案以及 1,100 多个培训和教育机构的资料。¹¹ 高专办坚持以《世界人权宣言》为教育重点；高专办收藏了 350 多件（印刷、视听和纪念材料等）相关物件，并向网页上载了各类资源，包括 384 转成各民族和地方语言，甚至各种方言的译文。

3. 支持国家能力和民间社会的举措

62. 高专办总部和实地派驻处，除了举办培训班、讲习班及其他广泛的各类人权专题活动并向众多受众宣传之外，还通过提供方法和专家咨询方式，定期支助国家开展人权教育和培训的能力。关于高专办教育活动的详情可参阅《2011 年高专办报告》。¹²

63. 各类国际活动的实例包括由日内瓦和纽约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联合实施的“外交官人权概况介绍方案”，增强政府官员对联合国人权保护体制的认识；与衡平国际人权教育中心联手为隶属政府或非政府组织的教育者举办人权培训评估讲习班；与欧洲欧盟成员国外部边界行动合作管理局合作为欧洲联盟边境警卫人员编制人权培训材料；并努力加强各国为外派执行和平使命的军队、警察和其他工作人员开展人权培训的能力。

64. 高专办定期答复政府和民间社会实体有关人权教育的询问，并提供方法咨询意见，提示服务及其它指导。高专办的捐助、出版物和高专办专业工作人员的参与，支助了其它行为方举办的国际和区域人权教育活动。

65. 自 1998 年以来，高专办和开发署的一个联合项目是“共助社区项目”，为国家和地方民间社会组织提供小额捐助，支助若干国家的基层人权教育举措。¹³

¹⁰ 可检索 www.ohchr.org/EN/PublicationsResources/Pages/TrainingEducation.aspx。

¹¹ 见 <http://hre.ohchr.org/hret/intro.aspx>。

¹² 可检索 www2.ohchr.org/english/ohchrreport2011/web_version/ohchr_report2011_web/index.html。

¹³ 见 www2.ohchr.org/english/issues/education/training/act.htm。

2011 至 2012 年捐助资助了反歧视活动；总计高专办提供了 28 笔；开发署 20 笔捐助，资助了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厄瓜多尔、伊拉克、科索沃、毛里塔尼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乌干达和乌拉圭。(2012-2013 年)项目的前后两个阶段期间，高专办和开发署预期向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摩尔多瓦共和国、苏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突尼斯提供捐助。

B.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66. 教科文组织作为该组织推动教育的任务部分，还通过与高专办联手推出的上述举措，推动和支持其成员国在本国落实世界方案。教科文组织还编制了材料，协助其成员国将和平与人权教育融入学校体制，诸如《当代人权教育问题》(2011 年 6 月)。另一个实例是 2011 年与阿尔巴尼亚、阿塞拜疆、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印度尼西亚、黎巴嫩、乌干达派驻教科文组织各国家代表团和教科文组织联系学校项目网络的协调员合作摄制的短片《人权教育……青年人的叙说》。影片展示的实例，从人权教育角度诠释了在校学生的关切问题，触及到了与性别、暴力、和平与多样化等等各类不同的问题。

C. 其他政府间组织

67. 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民主体制和人权事务处(欧安组织/民体人权处)推动了欧安组织区域的人权教育和世界方案。欧安组织/民体人权处在中亚举办了一些国家和区域活动，向学校体制推荐了人权教育做法，并协助各国将人权融入本国的正规课程。民体人权处还一直在为初中教育体制、执法人员和公共医务人员编撰人权教育指南，列出了一些开展质量人权教育的方法指导。

68. 欧洲委员会¹⁴支持欧洲人权教育和世界方案；2010 年欧洲委员会 47 成员国根据 CM/Rec (2010)7 号建议，通过了《促进民主公民教育和人权教育宪章》。2012 年稍后期将对《宪章》执行情况进行审议。欧委会的无数材料，包括“全民宪章”，以青年人可读懂的语言介绍了该文件，并修订了《指南：与青年人的人权教育手册》。欧委会的许多培训活动包括佩斯达罗齐方案。¹⁵佩斯达罗齐方案开发教育实践方的任职能力，以及为法官、监狱的工作人员和国家人权机构及其他专业团体人员开展人权培训。人权教育还融入了欧委会青年政策主流。

¹⁴ www.coe.int/t/dg4/education/edc/What/ICCCoE_EN.asp。

¹⁵ 见 www.coe.int/pestalozzi。

69. 根据欧洲委员会的倡议，2011 年建立起了公民和人权教育国际联络组，以期确保各相关区域和国际举措之间的密切合作。联络组汇聚了高专办、教科文组织、欧安组织/民体人权处、欧盟委员会、欧洲联盟基本权利机构、阿拉伯国家联盟教育、文化和科学组织、美洲国家组织和欧洲委员会议会。2012 年 3 月联络组在法国斯特拉斯堡举行了第一次会议。

四. 结论

70. 关于所审议的 45 个国家以及所收悉到的资料，经分析编撰的报告指出，全世界做出了重大努力，力争将人权教育融入世界方案第二阶段(2010 至 2014 年)及其后为所有重点部门开展的教育和培训。报告载有展示各国政府、国家人权机构、学术机构和国际行为方透过相互合作，相互辅佐开展并形成的无数促进人权标准培训的具体计划实例。虽然有些显然是在世界方案全球框架的推动下采取的国家举措，然而，另一些则完全是与之无关，独立形成的现行做法。尽管如此，这些举措依然显示出各国致力于向所有部门推行人权教育。比照 2000 年高专办开展的人权教育普查(A/55/360)，则更有理由认为人权教育和培训体制化趋势日益显著。除行为各方之间的常规合作、网络构建和信息交流之外，运用基于良好做法和对继续教育评估形成的有效教育方法，是确保上述教育工作成效的关键战略。

71. 鉴于国家层面诸多目标部门和各级主管机构及其他行为方的参与，考虑到一些临时性的举措，要实现全国执行人权教育的连贯一致，不啻为一项具有挑战性的任务。按照世界方案行动计划的提议，基于需求评估，制订出国家执行战略，包括监督和评估进程，力求形成人权教育尽可能长期的影响力，致力于全面实现人权，系为竭力推荐之举。

附件

答复方清单

A. 各国政府

阿尔巴尼亚	吉尔吉斯斯坦
阿根廷	黎巴嫩
亚美尼亚	马耳他
澳大利亚	毛里求斯
阿塞拜疆	摩纳哥
保加利亚	黑山
哥伦比亚	摩尔多瓦共和国
捷克共和国	罗马尼亚
智利	俄罗斯联邦
爱沙尼亚	塞内加尔
法国	塞尔维亚
格鲁吉亚	斯洛文尼亚
德国	西班牙
危地马拉	苏丹
意大利	瑞典
日本	瑞士
约旦	泰国

B. 国家人权机构

阿尔及利亚	爱尔兰
哥伦比亚	马来西亚
克罗地亚	新西兰
吉布提	尼日利亚
厄瓜多尔	巴拿马
大不列颠	大韩民国
危地马拉	罗马尼亚